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英文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英語學習動機，提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推動生活化、適性化、統整化、多元化、彈性化之英語教學。

二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組別：分高一、高二 2 組競賽，高一、高二每班選派 1 名參賽，各組評審為本校英語教師 2 位及外師 1 名。
- (二) 時限：每人朗讀時間為 2 分半鐘，時間一到（聽到鈴聲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未完成朗讀，不予扣分。
- (三) 競賽內容及競賽規定：

1. 競賽內容：高一第二冊 L1~3 課文，高二第四冊 L1~3 課文，題目於比賽時由參賽同學親自當場抽籤決定。（朗讀篇目詳附件）
2. 競賽規定：
 - (1) 開場僅能報出場序，禁止報班級和姓名。
 - (2) 朗讀比賽時使用現場之題本，並持題本朗讀，參賽者不可使用道具及麥克風。
3. 資格限制：無。

(四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斷句）：70%；
2. 流暢、情感、文章詮釋：15%
3.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：15%

三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第 6、7 節，參賽同學務必於下午 2 時 10 分預備時間前依公告場地集合完成預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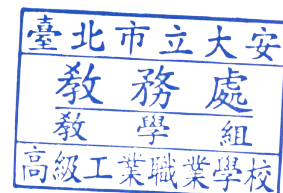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地點：

- (1) 一年級：第 1 會議室
- (2) 二年級：第 2 會議室

- (三) 競賽方式及獎勵：各組擇優取前 6 名同分增額，並頒發獎狀，若有校外相關競賽經參與培訓擇優推派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。

四、報名：高一、高二每班選派 1 人參加，報名同學在繳交報名表，並抽取比賽順序，未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，如因報名人數不足，本組保留調整出場序之權利。朗讀題目於比賽時由參賽同學親自當場抽籤決定。報名表須於 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前(逾期不受理報名)由學藝幹事將報名單填妥經導師及各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後，並與各班參賽同學一起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已報名參加未按時出賽者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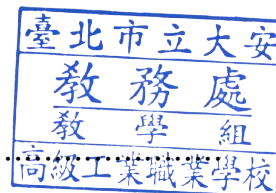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英文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學號 <small>(勿填座號)</small>	姓名	參加學生簽名	抽籤順序
(每班1名為限)	(每班1名為限)	(每班1名為限)	(每班1名為限)	

備註： **2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前**由學藝幹事暨參賽學生將報名表暨公假單送教務處教學組。**(逾期不受理報名)**

英文教師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

.....請.....撕.....下.....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<small>(勿填座號)</small>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 英文朗讀比賽	3 月 6 日 第 6、7 節	
承辦單位	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 長	